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2,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0号文同意，公司39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牌转债”，债券代码“1135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金牌转股”，转股代码“191553”；“金牌转债”初次转股价格为62.69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4.14

元/股。

二、“金牌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金牌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金牌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